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保证公司的审计工作质量。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和稳定性，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立信作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2,533 人，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人。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2023 年度立信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671 家，审计收费 8.17 亿元，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顺利先生于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先后主持华东科技、精测电子、中央商场、百川能源、明德生物、长江通信、信测标准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彭璐先生于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先后主持或参与烽火通信、葛洲坝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揭明先生于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先后主持永安药业、国瑞科技、中科通达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范围及合理公允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具体审计范围、人员配备、工作量，参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独立性、诚信记录、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工作程序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